檔 號: 1474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技士 陳佩儀

電話:04-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: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3738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「均佳 機械式輪椅(未滅菌), 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688號」(型號:JW-G100,序號: 240224010,製造日期:2024.02.24),檢驗結果與規定不 符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FDA研字第 1139037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3年「市售機械式輪椅之品質監測」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(第三階段),經本局於113年5月20日至貴公司抽驗完整盒裝之旨揭產品1台,復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11日FDA研字第1139037762號函之檢驗報告所示,案內輪椅於「多滾輪試驗」測項中,不符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,屬不良醫療器材,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,並業經本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維護 民眾健康安全,請貴公司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



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:

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貨對象,並於文到3日內,將回 收計畫書相關資料(含產品完整運銷紀錄清冊)函送至 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 24小時內通知直接銷售對象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 經銷醫療器材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,並督促其各級銷售 之醫療器材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- (三)請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回收,並於完成回收之日起3日內 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 局。
- (四)請貴公司確實依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第8條規定,確實記載執行通知之人員、直接銷售對象與接收通知之人員及通知之時間與方式並作成紀錄,且至少保存五年。
- 四、另請一併檢視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其他醫療器材是否有涉違 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情事,以落實自主管理之責。
- 五、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 品質管理系統(QMS系統),登錄藥物回收通報作業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 品下架回收作業,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貴轄機構業 者,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,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 業,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:均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代表人:嚴國隆)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醫藥相關公協會、本市食品藥









